

# 107 年度〇〇鄉公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彙報表

範例 1

項目 項次	公職人員 姓名	職稱	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	迴避類型	迴避情形及迴 避日期(如未迴 避請填具理由)	通知日期
1	王〇〇	鄉長	鄉立幼兒園園長王小美(兼任教保組長)為鄉長之妹妹(二親等),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,本所辦理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評定程序,鄉長對於關係人王小美考績之評擬、覆核,均已自行迴避,均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。	自行迴避	已於107年12月20日迴避考績評擬、107年12月24日迴避考績覆核	107年12月25日
2	王〇〇	鄉長	機要人員林〇〇秘書為鄉長進用,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,本所辦理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評定程序,鄉長對於關係人機要人員林〇〇秘書考績之評擬、覆核,均已自行迴避,均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。	自行迴避	已於107年12月21日迴避考績評擬、107年12月24日迴避考績覆核	107年12月25日
3						
4						
總計 2 件		1. 自行迴避： 2 件 2. 申請迴避： _____ 件 3. 命令迴避： _____ 件				

**※填表注意事項：**

1.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」請各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，依規定將隸屬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而有迴避案件者，按表逐一詳實填寫，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彙報本院（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若該年度無迴避案件，則毋庸彙報）。
2. 迴避類型：請填明係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或職權迴避。

## 107 年度〇〇市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彙報表

項目 項次	公職人員 姓名	職稱	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	迴避類型	迴避情形及迴 避日期(如未迴 避請填具理由)	通知日期
1	陳〇〇	〇〇局局 長	機要人員王〇〇專門委員為局長進用，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該局擬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案，首長應自行迴避，並由職務代理人為之。	自行迴避	已於107年12月27日迴避核給職務加給案	107年12月28日
2	陳〇〇	〇〇局局 長	機要人員王〇〇專門委員為局長進用，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該局辦理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評定程序，局長對於關係人機要人員王員考績之評擬、覆核，均已自行迴避，均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。	自行迴避	已於107年12月21日迴避考績評擬、107年12月25日迴避考績覆核	107年12月28日
3						
4						
總計 2 件		1. 自行迴避： 2 件 2. 申請迴避： _____ 件 3. 命令迴避： _____ 件				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」請各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，依規定將隸屬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而有迴避案件者，按表逐一詳實填寫，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彙報本院（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若該年度無迴避案件，則毋庸彙報）。
- 迴避類型：請填明係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或職權迴避。